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鑒於近年保險業數位化程度加速，相應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需予以強化，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二點零，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資訊安全長與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設置範圍，為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三千億元，或前一年度網路投保保費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並明定資訊安全長之權責。另增訂資訊人員每年應受訓時數。(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權責。(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三、針對本次修正第六條之一擴大資訊安全長與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設置範圍，增訂緩衝期之過渡規定，給予保險業者得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完成，俾利業者因應調整。(修正條文第四十條)